

##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列见证律师为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胡颖、黄帆律师，现因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见证律师更换为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龚旭晟、张将将律师。

### 二、变更见证律师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变更见证律师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系因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不影响本次会议的正常召开，不影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